

國立嘉義大學植物醫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十四之五、教師升等之著作篇數及等級，依送審類型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學術著作升等：</p> <p>1. 升等教授職級：代表作應為本院著作等級表第一級收錄於 JCR (Journal Citation Reports) 之 SCIE (SCI) 或 SSCI 期刊論文，且應為該期刊領域之前 70% 或 Impact factor 0.5 以上之期刊。參考作四篇其中至少需有一篇為本院第一級收錄於 JCR (Journal Citation Reports) 之 SCIE (SCI) 或 SSCI 期刊論文。<u>以上兩篇發表論文之內容，應符合升等教師應聘時人事室公告的專長內容；惟於 111 年 3 月 28 日前聘任教師升等專長應符合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教評會議決議之專長。</u>其餘為本院三級（含）以上期刊論文。</p> <p>2. 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職級：代表作應為本院著作等級表第一級收錄於 JCR (Journal Citation Reports) 之 SCIE (SCI) 或 SSCI 期刊論文，<u>且代表著作發表論文之內容，應符合升等教師應聘時人事室公告的專長內容；惟於 111 年 3 月 28 日前聘任教師升等專長應符合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教評會議決議之專長。</u>參考作四篇皆至少為本院三級（含）以上期刊論文。舊制講師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，得以學位論文作為升等之代表作。</p> <p>3. 以作品或成就證明升等者，送審件數依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規定。</p> <p>(二) 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</p>	<p>十四之五、教師升等之著作篇數及等級，依送審類型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學術著作升等：</p> <p>1. 升等教授職級：代表作應為本院著作等級表第一級收錄於 JCR (Journal Citation Reports) 之 SCIE (SCI) 或 SSCI 期刊論文，且應為該期刊領域之前 70% 或 Impact factor 0.5 以上之期刊。參考作四篇其中至少需有一篇為本院第一級收錄於 JCR (Journal Citation Reports) 之 SCIE (SCI) 或 SSCI 期刊論文，其餘為本院三級（含）以上期刊論文。</p> <p>2. 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職級：代表作應為本院著作等級表第一級收錄於 JCR (Journal Citation Reports) 之 SCIE (SCI) 或 SSCI 期刊論文；參考作四篇皆至少為本院三級（含）以上期刊論文。舊制講師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，得以學位論文作為升等之代表作。</p> <p>3. 以作品或成就證明升等者，送審件數依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</p>	<p>規範升等論文研究專長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...</p> <p>...</p> <p>(三) 技術報告升等</p> <p>...</p> <p>...</p>	<p>準規定。</p> <p>(二) 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</p> <p>...</p> <p>...</p> <p>(三) 技術報告升等</p> <p>...</p> <p>...</p>	